谢小萍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1-17 浏览: 12次

.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鲁0102行初82号

原告谢某某,女,汉族,1970年出生,住济南市历下区。

委托代理人杨劲桦,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住所地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贾延昭, 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峰,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涛,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原告谢某某不服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的历公(智)行罚决字 [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7年2月13日 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5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谢某某及委托代理人杨劲桦,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的委托代理人徐峰、李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于2016年8月17日对原告谢某某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违法行为人谢某某,……。谢某某于2016年7月份以来,多次利用互联网发布关于中央商务区拆迁不实信息及图片,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谢某某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事实依据。综上,谢某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谢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谢某某诉称,(原告当庭将起诉状中事实和理由部分的第一段内容删除,仅保留第二段内容,并将第三段内容作出修整)现诉状内容为:2016年8月17日,被告作出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决定对原告拘留10天,并于2016年8月17日至27日对原告进行了拘留。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行政诉

讼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谢某某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1、网页新闻一份,内容为:济南一独居老太离世多日才被发现有两个儿子; 2、网页新闻一份,内容为:济南90后宝马醉驾案:车主住拆迁片区,宝马是黑车; 3、关于定期反馈济南CBD拆迁工作进展的通知一份; 4、视频光盘及视频U盘各一份,视频光盘主要内容为:原告录制其慰问二钢片区的一位老太太时,老人诉说的情况;视频U盘主要内容为:原告手机录制的二钢房屋拆迁情况。证据1-4证明原告在发帖中所描述的宝马车祸、老人因愤恨不满死亡,株连式拆迁等信息确实存在;拆迁办负责人滥用职权,违法强拆事实存在,原告并没有故意编造事实发布虚假信息。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辩称,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答辩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谢某某居住在二钢拆迁片区,由于对拆迁工作的不满,在QQ群、微信群里散布关于济南中央商务区拆迁的虚假新闻,该新闻中还运用照片合成技术把政府领导的照片蓄意标注言论进行丑化,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也对相关领导的个人形象进行了诋毁,造成人心惶惶,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答辩人接到报警后,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询问、辨认、行政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等程序。答辩人调查的案件事实以及谢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完整清晰,能够客观反映谢某某故意散布虚假信息,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的事实。答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谢某某处行政拘留十日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向本院提供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 1、受案登记表; 2、受案回执; 3、抓获经过; 4、综合材料; 5、传唤证; 6、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7、检查证; 8、检查笔录; 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0、行政处罚审批表; 11、行政处罚决定书; 12、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1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14、接受证据清单; 15、照片; 16、证据保全决定书; 17、证据保全清单; 18、发还清单; 19、收到条; 20、谢某某询问笔录及手机截图; 21、王中琦、王荣文询问笔录; 22、工作说明; 23、关于个别网民在网上发布不实帖子有关情况的说明; 24、户籍信息。

经庭审质证,原告谢某某对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所举证据1-19属于程序性证据无意见,但认为证据4中记录内容与事实不符;对证据20中2016年8月

16日16时43分的笔录只能证明原告发布了一次帖子而非多次,对2016年8月16日21时30分的笔录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21认为仅是两个证人的主观评价,没有客观的事实证据;对证据22、24无异议;对证据23的合法性及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并非针对原告。本院认为,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所举证据1-24是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取得或制作的证据材料,本院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对原告谢某某所举证据1-4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本院认为,原告所举证据1-2均为网页新闻,证据3系通知一份,证据4系原告单方录制的视频及录音,证据1-4的内容与本案并无关联,故本院对原告所举证据1-4的证明目的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15日14时55分,王中琦到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其本人照片并从照片上标注言论诋毁其个人形象,同时还发布一些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当言论。图片上还标注了一些文字对政府的有关项目诋毁,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智远派出所当日受理。2016年8月17日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违法行为人谢某某,……。谢某某于2016年7月份以来,多次利用互联网发布关于中央商务区拆迁不实信息及图片,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谢某某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事实依据。综上,谢某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谢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中琦的询问笔录: "……。问: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2016年8月13日下午的时候,我的朋友……给我说有人把我的照片发到微信里面了,……。当天下午我的高中同学……也从微信上转给我几张照片,……。照片上面的内容不仅仅对我个人造成侮辱,并且诋毁政府的形象,非常恶劣,我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荣文的询问笔录: "……。问: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2016年8月10日下午的时候,我看见我的手机里一个叫阎荣华……的人,在她的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条信息,内容是四张在一起的照片,第一张是济南市委王文涛书记在趵突泉公园视察的照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当这位被称为王拆拆的官员在众星捧月般的游园时,二钢的居民正在遭受强拆的煎熬。"第二张照片是一张有挖掘机的拆迁图

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二钢强拆现场楼上还有居住户。"第三张照片是济南市历下区拆迁办王中琦主任的照片,照片上写了"他是带领强拆二钢居民的家园的罪人。现在的官员都在做了什么?"第四张照片是一张贴在墙上的纸板,上面写了"济南CBD拆迁事件公告后发生了一起宝马车祸,……。"

根据2016年8月16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原告谢某某的询问 笔录: "……。问: 知道为什么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来吗? 答: 知道, 我从网上发 了一些帖子,我对二钢拆迁有不同意见我把帖子内容从网上发布。问: 你是否在 微信群、QQ群发帖,评论过?答:我在网上的QQ群里发过帖子。问:你讲一下你 加入的00群以及微信群的详细情况?答:我都是使用手机登陆00,最早的时候我加 入的二钢业主群里面, ……。问: 你详细讲一下你是何时发帖的, 你所发帖的具 体内容是什么? 答:我记得大约是2016年8月8日那天,当时我看到二钢这里在拆 楼感觉很气愤,很心疼,当时也没想后果就从网上发了一个帖子,帖子内容就是 你们从手机上看到了"济南CBD拆迁事件公告后发生了一起宝马车祸,给几个圆满 幸福的家庭带来无法逆转的灾难……。问: 讲一下你发帖的内容的来源是出自何 处,你发布的内容的真实性是什么?答:我发布的帖子的内容是我根据看到的新 闻编写出来的,我是根据看到的听到的一些事情想到自己写出来的。……。问: 你将这个信息都发给谁了,都是如何从网上发布传播的?答:我就记得我将这个 信息以照片的形式从QQ群里面发布的,当时就在二钢业主群里面,我手机QQ上一 直登陆这个00号码,我当时通过手机操作发布的,详细情况我记不清了。……。 问: 你是否认识到发布这种虚构的事实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危害? 答: 我现在认 识到了,当时就没有多想,我知道自己错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自2016年8月15日受理后至2016年8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并未超过规定的办案期限,其作出的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本案中,根据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制作的询问笔录结合庭审调查可以证实:原告谢某某自行编写虚构内容通过手机QQ方式利用互联网进行散布,存在主观上的故意,且其发布照片中所备注的文字不仅对照片

中人员存在人身侮辱,并且属于不实信息,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对原告谢某某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谢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谢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文 人民陪审员 秦 芳 人民陪审员 王力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黄晓斐